

弋阳县司法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参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必要时代为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协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

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和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十）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司法局（本级）内设处室10个，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律师鉴定工作股、政工室。

编制人数小计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2 人，全部
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3 人。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在职人数
62 人，行政在职人数 4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2 人。
退休人数 10 人、遗属人员 1 人（财政负担遗属 1 人，自收
自支遗属 0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51.37	768.07	8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45	684.15	83.30
06	司法	767.45	684.15	83.3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6.08	524.48	71.6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70		11.7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9.67	15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	65.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0	65.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3	6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	18.62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2	18.6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2	18.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1.37	768.07	8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7.45	684.15	83.30
06	司法	767.45	684.15	83.3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6.08	524.48	71.6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70		11.7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9.67	15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	65.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0	65.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3	6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	18.62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2	18.62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2	18.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8.07	719.42	48.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95	718.95	
30101	基本工资	245.45	245.45	
30102	津贴补贴	155.12	155.12	
30103	奖金	107.61	107.61	
30107	绩效工资	62.35	6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3	64.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2	18.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6	6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5		48.65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88		1.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6		3.06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1		22.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0.47	
30305	生活补助	0.47	0.4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23001	弋阳县司法局	18.00		10.00	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司法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85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3.4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5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3.4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司法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85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3.4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6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8.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项目支出 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3.8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76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6.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1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5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3.48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767.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6.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6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8.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项目支出 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3.8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 年弋阳县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 48.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3 万元，增长 5.71%。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矫,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经费

①项目概述：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效率和便捷性，促进社会法治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②立项依据：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保障司法工作开展运行。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司法局。

④实施方案：按照要求认真执行并完成各项内容。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矫,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弋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矫,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00次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合格率	≥100个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设备合格率	≥100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人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司法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减3万元，主要原因是：
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压减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